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代码:601702 公司简称:华峰铝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宇
注册资本:6,079,926,000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白化化工园区武陵大道66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1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成员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下午1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秘书蔡福强先生和记录员王强先生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发现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重庆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宇
注册资本:1,200,000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白化化工园区武陵大道66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表决情况:3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183,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21]第020077号《审计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21号)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设立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2. 重庆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宇
注册资本:1,200,000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白化化工园区武陵大道66号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183,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21]第020077号《审计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21号)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设立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2. 重庆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尤飞宇
注册资本:1,200,000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白化化工园区武陵大道66号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21-099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598 公司简称:北大荒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财务数据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